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淄博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29.997%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加强企业间业务合作，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发展，帮助公司实现相关业务拓展，公司拟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淄博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拥有 29.997%的份额。

（二）审议程序

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设立基金全部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知风”或“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4G05KXA

（四）营业期限：2021-07-12 至无固定期限

（五）法定代表人：江濛

（六）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八）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929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结构：上海昀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

（十一）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淄博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信息为准）。

（四）投资行业领域：医疗、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未上市公司股权。

（五）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1 万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1	20.008	无限责任
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9.996	有限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97	有限责任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9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1	100	/

（六）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拟出资的合伙人之外，还存在其他意向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淄博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以医疗、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未上市公司股权为投资重点的投资业务。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轮实缴款到位之日起七年。基金存续期限的前三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四）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形式缴付。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二次缴付，在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开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执行事务合伙人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各合伙人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支付认缴出资金额的 50%。首次实缴出资已全部投资完成后，在各合伙人沟通一致并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各合伙人应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支付剩余出资金额。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知风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以下称为“执行事务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代表。

（六）投资决策程序：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均由上海知风推荐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薪金、奖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合伙企业下列事宜并作出决议：

1、审议决定拟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投资建议书》），做出投资决策；

2、审议决定任何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做出项目退出决策；

3、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本合伙企业其他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七）管理费：

上海知风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每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余额为计算基数，投资期内按 2%/年收取，退出期内按 1%/年收取。如基金退出期限延长，则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八）分配方式：

1、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分配，在各类合伙人内部，再根据此类合伙人之间对相关投资项目的权益比例分配；前述权益比例是指：1）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担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除以 2）所有该类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担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之和；

（2）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首先用于支付当年度的运营费用，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的投资收益，执行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直至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

（2）如有余额，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直至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按照计算基数的 8%年利率（单利）计算出来的收益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按天计算）。计算基数按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余额计算，如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则自投资项目退出且进行分配的次日开始，管理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并分配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部分，作为计算次日投资收益的计算基数；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除向管理人支付余额之 20%为绩效分成外，余额之 80%向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在其之间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3、非现金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除非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及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四分之一（含）以上实缴出资金额的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代表召集，执行事务代表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合伙人会议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四分之一（含）以上实缴出资金额的合伙人可以自行召集。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协议有明确约定以外，其余决议须经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实缴出资金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十）入伙与退伙：

合伙企业封闭式运作，如有新合伙人入伙的，在满足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相关条件下，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允许新合伙人入伙。

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退伙。有限合伙人除根据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批准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而退出或当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十一）协议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各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三）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担任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盘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赵彬彬、刘佳扬（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结合盘江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盘江股份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盘江股份 2022 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盘江股份 2022 年内对外披露文件及其清单，重点对公告文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盘江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盘江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盘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盘江股份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支取相关支持文件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盘江股份 2022 年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公告、三会文件、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情况相关文件及其内部决议程序的合规性，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22 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向盘江股份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查阅盘江股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的经营情况相关内容的方式了解其 2022 年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此外，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及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未发现盘江股份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盘江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人与盘江股份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 2022 年内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彬彬 毕厚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3,066,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3,007,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王彦泽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3,052,709 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1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54,972 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111,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6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6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6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6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楠、刘卓昀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 3 月 31 日，累计 59,665.86 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509 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 2,799,940,334.14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9%。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 3 月 28 日起开始转股，自转股之日起至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59,665.86 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0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4 元/股，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作调整。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自转股开始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59,665.86 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09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59,665.86 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09 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14%。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940,334.14 元，占兴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9%。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5,000	–	6,25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15,663	1,509	1,105,417,172
总股本	1,111,670,663	1,509	1,111,672,1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由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日晖	许君奇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700909486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5 日

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经营范围：工艺瓷、礼品瓷、日用瓷制造销售；陶瓷产品、模型、模具设计；提供陶瓷装卸服务、包装服务、运输服务；陶瓷文化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资料

1、《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6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6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 A 股股票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及获得同意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19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 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72%，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 18,0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耀铭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持股数量（股）	74,191,907
持股比例	1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梁耀铭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梁耀铭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耀铭	74,191,907	15.88%	9,150,000	5,650,000	7.62%	1.21%
严婷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曾湛文	3,500,000	0.75%	1,500,000	1,500,000	42.86%	0.32%
圣域钫	21,000,000	4.49%	10,890,000	10,890,000	51.86%	2.33%
鑫镘域	30,596,326	6.55%	0	0	0.00%	0.00%
圣铂域	20,667,550	4.42%	0	0	0.00%	0.00%
锐致	15,949,060	3.41%	0	0	0.00%	0.00%
合计	169,404,843	36.25%	21,540,000	18,040,000	10.65%	3.86%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周际、陈国剑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际先生、陈国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际先生、陈国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周际先生、陈国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际先生、陈国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周际先生、陈国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相关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了力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际先生、陈国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